

# 通知(第2次)

109學年度第2學期起已停止實施預警退選制度，改以實施【期中退選】課程，申請時間及流程如下：

1. 實施對象：全校所有學制學生。
2. 退選後本學期修讀學分數不得低於規定之應修學分數下限。
3. 申請登錄時間：110年4月12日至5月14日登入校務 e-care 完成退選課程登錄。
4. 印出紙本經授課教師、導師、系主任簽章後於110年5月14日下午17:00前送件至教學業務組。
5. 學生辦理期中退選後，學期成績通知單及歷年成績表上該退選科目之「學期成績」欄將註記「退選」。
6. 第13週(110年5月17日起)登入校務 e-care 確認退選後課程狀態。

